

水生生物资源总体恢复向好 珍稀濒危物种保护依然严峻

——专家解读《长江流域水生生物资源及生境状况公报(2024年)》

■新华社记者 古一平 韩佳诺

近日,农业农村部会同水利部、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联合发布《长江流域水生生物资源及生境状况公报(2024年)》。长江禁渔后水生生物资源恢复总体情况怎样?中华鲟等珍稀濒危物种保护现状如何?未来应该如何加强保护?记者1日采访了我国水产科学研究院东海水产研究所研究员庄平等有关专家。

水生生物资源呈恢复向好态势

根据公报,2021至2024年,长江流域累计监测到土著鱼类344种,种类数比禁渔前(2017至2020年)增加36种,其中2024年监测到230种,包括重点保护物种15种、经济鱼类43种、其他鱼类172种。

专家介绍,重点保护物种方面,长江江豚分布范围呈现进一步扩散趋势,斑块分布状况趋于缓解,部分重点保护物种数量上升,新监测到长鳍吻鲈、红唇薄鳅等2种国家二级重点保护物种。

经济鱼类方面,四大家鱼、刀鲚等资源逐步恢复,长江中游监利断面四大家鱼卵苗资源量是禁渔前2020年的6.2倍,长江口监测到的刀鲚资源是2020年的9.5倍。首次在宜昌和监利江段发现一定规模的鳊产卵场、在赤水河赤水市江段监测到鳊鳊。

水生生物多样性方面,完整性指数评价等级稳中有升,相比禁渔前的“无鱼”等级,长江干流、鄱阳湖提升2个等

级为“较差”,洞庭湖提升3个等级首次达到“一般”(分为“优、良、一般、较差、差、无鱼”6个等级)。

当前水生生物资源和多样性仍然处于低位

一些公众有疑问,部分水域出现鱼类大量聚集,显得“鱼多了”,为何公报反映当前水生生物资源和多样性仍然处于低位?

对此,专家解释说,所谓的“鱼多了”仅是局部水域的特定现象,不能代表长江流域水生生物多样性已恢复。

出现这种现象主要有三种情况:一是在闸坝、河湾、河口等水域,一些鱼类因洄游、索饵、繁殖等习性驱动,在特定时间会出现聚集。二是在少数封闭型湖泊水库,前期增殖放流或洪水导致养殖逃逸的四大类鱼禁捕后存活率上升,数量增加,个体规格增大,显得“鱼多了”,但它们无法在湖库等静水环境中自然繁殖,不会无序扩展。三是长期投喂引发“驯化效应”。无捕捞威胁环境下,人们

长期在局部水域投喂形成稳定食物源,野生鱼对人类活动警惕性降低,长期滞留岸边觅食导致鱼类大量聚集。

目前,长江天然水域的鱼类资源和多样性仍在缓慢恢复阶段,水生生物完整性指数仍然处于“较差”等级。

如中华鲟、长江鲟等珍稀濒危旗舰物种保护恢复速度缓慢,还有相当一部分土著鱼保护的关键技术尚未突破。尽管禁渔以来新增监测到36种土著鱼类,但是历史上曾经分布的443种鱼类中,还有99种没有被监测到。

进一步加强长江珍稀濒危物种保护

中华鲟、长江鲟、长江江豚是长江的旗舰性物种,也是反映长江生态系统健康状况的重要指示物种。

农业农村部持续落实拯救行动计划,取得一定成效。今年已放流97万尾中华鲟,根据监测结果推算,其中361尾超声波标志的个体已有超过60%降河到达长江口,在上海、浙江、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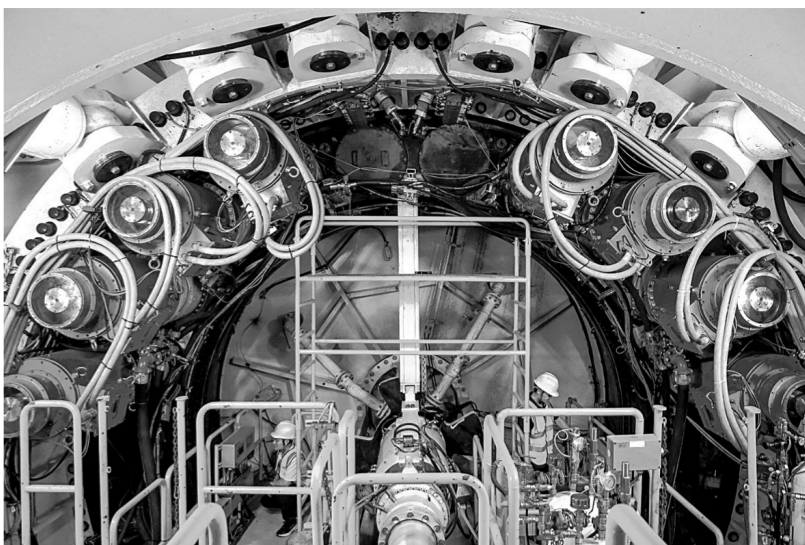
苏等省市多处海域监测到中华鲟分布,野外资源补充成效显著。

长江江豚局部水域分布范围呈现进一步扩散趋势,斑块分布状况趋于缓解,种群数量呈现出持续稳定的态势。在长江干流和赤水河干流实施长江鲟天然水域产卵场改造与自然繁殖试验,成功监测到繁殖,长江鲟野外种群重建迈出关键一步。

专家同时表示,当前拦河筑坝、航道整治、挖砂采石等人类活动影响仍然存在,叠加极端气候、低枯水位等因素,珍稀濒危物种种群恢复缓慢,物种生存危机远未解除。中华鲟已连续8年未监测到自然繁殖,2024年到达葛洲坝下的成鱼数量仅为10尾;野外监测到的长江鲟均为人工放流个体;人类活动导致长江江豚死亡偶有发生,长江珍稀濒危物种保护形势依然严峻。

为加强长江珍稀濒危物种保护,需优化升级珍稀物种拯救行动计划,加大拯救行动实施力度。

专家认为,下一步,应持续扩大中华鲟人工保种和增殖放流规模;加快推进长江江豚重要栖息水域限航限速,加强极端气候下受困个体应急救助,组织相关省份及时排查清理水下残存网片、鱼线、锚钩等潜在威胁物,减少长江江豚野外种群非正常死亡;深入推进长江鲟产卵场修复和自然繁殖试验,推进恢复种群自我维持能力。



8月1日,技术人员检查“坪山东3号”盾构机设备状况。

当日,由中铁三局承建的深汕铁路4标超大直径泥水平衡盾构机“坪山东3号”在深圳坪山顺利始发。

该盾构机开挖直径14.34米,掘进长度3850.6米,最大埋深62.5米,为单洞双线隧道。

深汕铁路起于深圳西丽站,终至深汕特别合作区并引入广汕铁路深汕站,全长125.5千米,是国家“八纵八横”高铁网沿海通道的重要组成部分。

新华社记者 刘大伟 摄



这是8月1日在澳门拍摄的庆祝活动照。

当日,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迎来倒计时100天。

新华社发(张金加 摄)

上半年我国智能手机产量达5.63亿台

新华社北京8月1日电(记者 周圆)工业和信息化部日前发布的数据显示,2025年上半年,我国电子信息制造业生产快速增长,出口稳定向好,效益持续改善,行业整体发展态势良好。其中智能手机产量达5.63亿台,同比增长0.5%。

数据显示,上半年,规模以上电子信息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1.1%,增速分别比同期工业、高技术制造业高4.7个和1.6个百分点。主要产品中,微型计算机设备产量1.66亿台,同比增长5.6%;集成电路产量2395亿块,同比增长8.7%。

此外,上半年,规模以上电子信息制造业累计实现出口交货值同比增长3.6%,其中出口集成电路1678亿个,同比增长20.6%;规模以上电子信息制造业实现营业收入8.04万亿元,同比增长9.4%,实现利润总额3024亿元,同比增长3.5%。



7月31日,在俄罗斯莫斯科动物园,旅俄大熊猫“如意”在生日庆祝活动上享用“生日蛋糕”。

当日,莫斯科动物园举行活动,为旅俄大熊猫“如意”庆祝9岁生日。

新华社记者 张超群 摄

新版医务人员职业道德准则公布

新华社北京8月1日电 医务人员职业道德准则(2025年版)1日公布,旨在引导医务人员明大德、遵医德、守公德、严私德。

准则主要有10条,分别是:坚定政治方向,爱国遵纪守法,弘扬崇高精神,主动担当作为,爱岗敬业钻研,恪守伦理规范,坚持作风正派,共建和谐关系,坚守诚信原则,践行廉洁自律。

根据准则,医务人员需遵守医学伦理要求,遵循临床诊疗指南和临床

技术规范,为患者提供规范的医疗服务;举止端庄、语言文明、作风正派、自重自爱,自觉维护行业形象;为人师表,以身作则,维护正常良好的师生关系。

中国医师协会有关负责人表示,医德兴,则医风正,则民心安。医务人员作风正派、自重自爱,不仅对个人品质的塑造起到积极影响,也对整个卫生行业形象及声誉的维护起到正面作用。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规定(试行)》

(上接一版)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党委和政府应当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落实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有关决策部署,加强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强化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作用,强化河湖长制、林长制,压实下级党委和政府、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实施有利于保护生态环境、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规划、政策和措施,健全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推进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使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县级以上地方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本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对本地区的生态环境质量负总责;领导班子其他成员结合职责,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对分管行业或者领域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负领导责任。

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部门依法依规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对本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按照党委和政府部署要求加强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在职责范围内对本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负直接责任。县级以上地方承担重要生态环境保护职责的部门依法依规履行本行业或者领域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对本行业或者领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本行业或者领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负责。

第二章 职责

第六条 地方党委主要负责生

态环境保护职责主要包括:

(一)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 and 决策部署,上级党委的决定和相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组织落实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任务要求;

(二)推动将生态环境保护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调查研究,调度督促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重要目标任务进展情况,推动构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空间格局;

(三)组织推动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研究缓释本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结构性、根源性、趋势性压力的重大措施;

(四)统筹协调各方抓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督促推动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及有关部门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支持人大、政协监督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政府主要负责生态环境

保护职责主要包括:(一)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 and 决策部署,上级党委和政府、本级党委的决定和相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落实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任务要求。

(二)组织制定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按照规定组织编制发布省级、市级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保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应当对环境影响和环

境效益进行分析预测,推动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和城乡建设发展绿色转型。

(三)督促推动政府领导班子成员、政府有关部门及其负责人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四)组织推动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专题调查研究,定期分析生态环境形势、研判生态安全风险,调度督促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减排等方面约束性指标完成情况,研究解决生态环境保护重大问题。

(五)强化财政对美丽中国建设的支持力度,确保投入规模同建设任务相匹配。

(六)统筹推进生态环境治理责任体系、监管体系、市场体系、法规政策体系建设和教育培训、科技支撑等工作,组织完善分级负责、属地为主、部门协同的生态环境应急责任体系。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分管生态环境保护负责人职责主要包括:

(一)协助政府主要负责人抓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制定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上级以及本级党委和政府的决定和相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的具体措施;落实深化生态环境领域体制改革部署。

(二)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制定年度重点工作计划,按照规定组织编制生态环境质量限期达标或者改善规划、方案,督促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各项任务目标。

(三)组织协调生态环境部门和有

关部门及时分析生态环境形势,建立健全生态环境问题发现机制,研究解决生态环境领域重点难点问题。

(四)按照党委和政府部署要求,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监督检查、考核等工作,指导生态环境专项整治和联合执法。

(五)指导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监管能力建设,提高队伍专业化水平。

(六)推动完善生态环境风险报告和预警机制,组织开展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分管承担重要生态环境保护职责相关部门的负责人,协助政府主要负责人落实分管行业或者领域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指导分管行业或者领域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相关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督促抓好相关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和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按照职责分工抓好分管行业或者领域生态环境隐患排查、应急处置。

第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按照职责分工,督促指导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动员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支持、监督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第十一条 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部门负责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执行上级以及本级党委和政府的决定和相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政策、规划、标准,组织起草生态环境保护

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草案,组织本部门以及下级生态环境保护部门切实履行监督责任,在职责范围内承担本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直接责任。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承担重要生态环境保护职责的部门负责人组织推进、监督指导本部门负责的生态环境保护重点任务,及时研究解决本行业或者领域发生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完善有关政策,承担本行业或者领域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第三章 监督追责

第十三条 在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中对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实情况进行督察。加强审计监督与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贯通协调,用好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结果,形成监督合力。

第十四条 将地方党政领导干部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情况作为生态环境保护考核评价的重要方面,加大考核结果应用和问题整改力度。

第十五条 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应当控制开展监督检查的总量和频次,优化精简考核体系、指标和方式,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切实减轻基层负担。

第十六条 党委组织部在考察地方党政领导干部时,应当按照规定把生态文明建设情况作为考察评价的重要内容。

第十七条 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

依规依纪依法追究;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不力,做选择、搞变通、打折扣;

(二)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不到位,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敷衍塞责,失职失责;

(三)作出的决策违反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政策和相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

(四)致使生态环境问题突出、生态环境状况恶化,发生严重生态环境损害;

(五)其他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

第十八条 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及时报告失职行为并主动采取补救措施,有效预防或者减少生态环境污染、挽回生态环境损害或者消除不良影响,或者积极配合问责调查、主动承担责任的,可以依规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追究责任。

对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不执行或者执行不力、不顾生态环境盲目决策,突破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造成严重后果或者严重影响社会影响的,应当依规依法从重或者加重追究责任。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规定由生态环境部商中央组织部解释。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